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23號

04 原 告 李氏妹

5 上列原告因繼承登記事件,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家聲 6 字第472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- 08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0 理由

01

07

- 11 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,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 12 判費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13 件,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,而未遵期補正者,依同法第10 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,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15 二、經查,本件原告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 費,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,依 其起訴事件所應適用之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,補繳 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千元或2千元,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 合法送達並由原告親自簽收,然原告迄未繳納等情,有送達 證書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原告既逾期未 補正,其起訴即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

3 華 114 月 20 中 民 國 年 日 22 23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官 彭康凡 24 法 法 官 李明益 25

- 2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2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3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3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
代理人之情形

所需要件

- 者,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
-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 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 - 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 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。
 - 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 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 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- 形之一,經最高行 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,亦得為上訴審 訴訟代理人
- 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 -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- 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-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民 114 年 菙 3 月 20 中 國 H 書記官 范煥堂